

情形。

二、受審地在我國之案件，卷證移交情況

(一)證是否隨同嫌疑犯(被告)一同移交我國

(二)有無檢察官至該國、或該國檢察官(公安)來我國協同偵辦

(三)有無他國證人來我國出庭作證、或我國證人前往他國作證

(四)其他文書(如證人證言、警務報告)或扣押物移交之情形。是否有請求遭駁回，或我國拒絕他國請求之情形。

三、其後繫屬於法院判決之案號

提案人：尤美女 顧立雄 段宜康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或及法務部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資料很龐大，我們往前還要向刑事警察局要資料，往後要向法院追溯審判的狀況，所以是否可以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

主席：第三行「爰要求法務部於兩週內」修正為「爰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修正通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們不是開會到五月底嗎？

主席：我們會開到七月中。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是說委員會。

主席：繼續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委員會繼續開嗎？

主席：委員會繼續開。

現在休息，下午兩點三十分繼續併案審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謝謝大家。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議程。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會在 3 月 7 日、3 月 31 日及 4 月 20 日本會期第 2 次、第 11 次和第 17 次的會議審查已經進行逐條討論，並且通過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十四條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條第三項保留。現在從第十五條接續審查。

第十五條是關於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可以向機關、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最後一句「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這個會包括相關的團體和個人，也就是私部門的人，這個部分的罰則是在第十九條，對於拒絕提供的處罰會不會有過苛的問題？受查詢者是不是一定有提供相關資料的義務？這一點法務部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和司法院表示意見。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是參照一般立法例的當事人協力義務，因為利衡有時候會調查到個人，尤其是私法人、營利法人這些都需要調查，並不限於公家機關，我們有加一個平衡條款在第十九條，不是你拒絕就要處罰，要「無正當理由拒絕」，在協力義務之後加個「無正當理由」，如果有正當理由就不能裁罰，比方說基於營業秘密或是個人資料保護法我本來就可以拒絕，這種情況就是有正當理由，所以是以第十九條的「無正當理由」作為一個前提要件。

主席：顧委員的意見是說第十五條的查詢有包括民間社團，它的罰則在第十九條，如果沒有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包括民間的社團也會被處以罰鍰，顧委員是怕這個會有過當或是侵害權利的疑慮。

請司法院說明。

陳廳長國成：關於十五條的「違反本法情事」，可能會包括違反十二條的「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主席：那條已經過了。

陳廳長國成：第十五條的第三行有個「違反本法」，「違反本法」可能會包括本法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等，這樣是不是符合法律明確性？它那個範圍確實是有點廣，再加上「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那這個相關資料是不是限於財產異動？有沒有牽涉到剛才顧委員所提的個人基本資料？有沒有符合比例原則？這個地方確實是有一些討論的空間，以上。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我們是參照一般的立法例，要違反本法才有，限於要不法裁罰的時候才調查，其他的不能夠調查，所以第十五條是規定違反本法的情形。當然違反本法有分很多種，比方說十二條有沒有假借機會圖利，還有十三條有沒有違法關說，一般關說如果是依法定程序就不是，所以前提是要調查違法。另外，調取相關資料的義務，事實上現行的財申法也是這樣的寫法，我們也參考過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二條，上次有提供過了，它是說「請其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受查核、查詢、應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也有調查，違反公平交易的話，得「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另外還有「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在後面也有裁罰，公平法也有。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也有類似的規定，它有進入權，我們這個法還沒有加上進入權；它有規定不得規避、妨礙，為了查證還可以檢查和攝影等，這些我們都不包括在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也有規定稽徵機關「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

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如果拒絕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也有處罰。以上這些都是以不罰為前提，基本上我們是參考一般的立法例，事實上應該是屬於明確吧！

顧委員立雄：主要是第十五條的「提供相關資料」，這個相關資料本身是不是依照查詢單位的主觀意向來要求提供，然後我就有無止盡的提供義務？我覺得這個是滿不明確的。另外，違反本法的相關情節，它的罰鍰在第十九條是達到 3 萬以上 30 萬以下，而且可以按次連續處罰，你整個利益衝突迴避法對公職人員本身的罰鍰程度不一，有的甚至只有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相對於本人的罰鍰，它在金額上面不一定有等比的金額，而且還要按次連續處罰，那麼對於被要求的對象，作為一種協力義務也好，或者是自願配合提供也好，這樣的處罰會不會有過苛的問題？我一個私人的單位甚至是我個人接受你的查詢，到底要到什麼樣的一種程度範圍？

陳次長明堂：不然把「相關資料」改成「必要資料」來設限好了，因為這個很難做明確的劃分，要哪一種資料現在不知道，也許對 A 案可能只要一個麥克風，對 B 案搞不好還要加上帳冊資料，這個很難一一列舉，所以我們就限於必要，配合第十九條的有正當理由與否來作判斷，這樣也許會減輕大家的疑慮，看看可不可行。至於罰鍰額，我們這一次修法是把級距訂為 10 倍，避免有的 3 倍、有的 5 倍而造成零亂，原則上我們是從 3 萬起跳到 30 萬，以 10 倍這個方向來訂。通常會到裁罰的地步都是無正當理由，故意搗蛋、故意不給才會裁罰，我們裁罰的情形並不多，近 20 年來因為不提供資料而裁罰的案例很少。

顧委員立雄：剛才次長提到第十九條的「無正當理由」，並沒有說明「無正當理由」包括哪些，如果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理由能夠拒絕嗎？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適用對象有包括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來調查的事項嗎？個人資料保護適用的對象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裡面有沒有明定？我覺得第十五條如果不寫「提供相關資料」的話，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的義務是不是足以涵蓋他的提供資料變成一個輔佐性？他本身就有一個據實說明的義務了，不要再加一個「提供相關資料」。另外，第十九條的正當理由是不是要搭配一個說明？因為從文字上看不清楚在立法理由或者條文本身有明確的說明在什麼情況之下可以以什麼樣的理由來拒絕提供。

陳次長明堂：無正當理由的部分我們可以在說明欄加上最高行政法院一些判決的用語來舉例，這個可以在說明欄裡面加。另外，關於提供資料的義務，行政程序法原來也有要求提供資料，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也有一個向有關機關調取資料的義務，但是行政程序法本身沒有罰則。公家機關比較不會不給，但是私人機構或是公司如果不給就沒有辦法繼續調查，這個部分如果不處罰會不會變成沒有牙齒的老虎？各位委員可能要思考一下。

顧委員立雄：最近有一個例子，我後來去查統計法，他叫我們要提供一些工商資料，不提供就要被罰，人民有什麼義務一定要配合政府來提供？這種協力性的東西我不提供他就要罰我，我覺得……

林委員為洲：如果本身是被調查的團體或是個人，當然應該有強制提供的義務，如果是他者，是其

他人，他本身不是我們要針對的關係人或是公務人員本人，這有分嗎？

顧委員立雄：我比較能接受公職人員本人和關係人要被罰，這件事情我完全可以接受，但現在是擴及所有人對不對？

林處長惠美：監察院這邊說明一下，我們調查利衝法在實務上確實是碰到很多困難，譬如我們要調查某個公職人員有沒有違反利衝的規定，也許這個公職人員已經離開所屬機關或是還在那個機關，我們要向那個機關調他原來核定的一些相關書件看是否有依照利衝法迴避的時候，確實有碰到一些機關用技術性的拖延不給我們資料或是請他來說明的時候就用一堆理由不來說明我們所調查的當事人有沒有依法迴避這些情事，所以我們在實務執行上確實是需要請相關的人可以提供這些協力義務，以上說明。

尤委員美女：現在對於公家機關，如果它不提供的话，你們會去處罰嗎？

林處長惠美：目前就是沒有相關……

尤委員美女：因為這裡說「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關係人現在擴大得那麼大，這裡面包括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民意代表還有他的助理以及公職人員的機要人員等，範圍擴大到那麼大，然後你今天只是要看他有沒有違反利衝就要叫人家提供資料，這有沒有侵害人民隱私的疑慮？

陳次長明堂：我們本來是寫「相關」，如果把它改成「必要」當然就要符合比例原則，不能說阿狗、阿貓全部都要調，要與調查案件有關的這個部分，所以我們是用「必要」讓它更明確一點。

尤委員美女：這都是不確定法律概念。

顧委員立雄：監察法所賦予的調查權都沒有罰則了，那現在查一個……

陳次長明堂：個別法有，剛才我唸的。

顧委員立雄：監察院剛才講的，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沒有罰則。

劉專員維倫：監察法第二十六條到第三十條雖然有一些強制手段，但是它後面跟著說監察院可以視個別狀況有沒有違失來提出彈劾、糾舉，問題在於這是屬於行政罰，行政罰和傳統的監察調查職權其實不一致，所以我們在行使上來講，這個不是傳統的監察調查權，我們沒有辦法動用監察法第二十六條到第三十條的規定來處理。

顧委員立雄：我比較接近的設計應該是請那個本人或者關係人來說明，因為我們認定他有違反的可能所以請他來說明，如果他沒辦法提出資料來說明他沒有違反利衝，那我們就罰他。至於其他非本人或關係人以外的人，那是一個自願性協力的義務，我們還是可以去查詢，當然有些是公家機關一定很容易查得到，譬如向戶政機關，還有相關的銀行，大致上你只要不能夠主張個人資料保護大概都會願意配合提供，但如果是純粹的個人，我一個小老百姓，我覺得我不是本人也不是關係人，我為什麼要被你罰？還可以連續處罰，所以立法上的設計是不是應該傾向本人或關係人要說明？而且他要提供資料來證明他沒有違反利衝，如果能夠證明當然就不用罰，他沒有辦法證明那我們就罰他嘛！那他當然也要接受調查，這個是比較明確，這個不可以主張免為調查，但是和這些人都沒有關係的人，因為你在第三條已經擴及關係人，在關係人以外的人是不是真的有這種義務性的事項然後還要被你按次連續處罰，我是滿質疑的。

陳次長明堂：這個按次是指每一次通知，不是一次通知以後罰了 10 次、20 次，現在立法例的「按次」就是我通知你一次，有必要再通知你，事實上這個後面還有司法審查，如果有不服當然是可以訴願和行政訴訟。早年我們的協力義務只有規定而沒有罰則，最近這十來年行政法學會對此也有辦過研討會，用這個作為協力義務的後盾是給需要調查的機關，當然調查手段一定要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程序原則，這個是一定要的，否則就不構成第十九條有無正當理由的判斷，會違反這個判斷。如果怕這個協力義務處罰過當，現行財申法是 2 萬以上，我們要不要把罰鍰降低成 2 萬到 20 萬？一樣維持 10 倍，用這種方式來減緩衝擊適不適合？如果完全沒有罰則就會變成沒有牙齒的老虎，這個調查就很容易被拖垮，尤其是對私人機關。

顧委員立雄：如果不是寫所有的受查詢者，而是說這個被調查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有據實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是必要資料之義務，也就是說我要求你提供，你不提供我罰你這些人，其他人則是一個自願性協力的事項，這樣會不會比較衡平一點？

林委員為洲：以第十五條來講，「得向有關之機關」，這個「有關之機關」不只限於公職人員當事人或是他的關係人的機關，對不對？這個應該是更廣的，還有法人和團體，這個還有私人團體，比如說一個協會，你如果要調查關係人那個協會當然是可以去調查的，但如果不是當事人也不是關係人所屬的協會而是其他協會，那他們統統要接受這個義務，沒有提供好還要被罰，這個就定義不清了。「有關之機關」還比較好定義，可能是政府機關，但是法人可能是私法人，團體有可能是社團法人的團體，那都是私人的，如果和當事人和關係人沒有直接關係，那也可以去要求他們嗎？我想主要是這個問題。

陳次長明堂：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行政程序法在調查權的行使是有這麼一條，但是沒有罰則。因為這裡是屬於特定案件的調查，如果不寫就回到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來做，但是沒有強制力。

顧委員立雄：我建議你的前段還是可以向有關之機關、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這個沒有問題，只是最後一句的「受查詢者」有沒有辦法去限縮？其實有 80%可能向他的關係人去查詢就可以了，我是說受調查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有義務的是那個本人或是關係人，譬如他任職的那個非法人團體或者營利事業都要據實提供，你要罰就是罰這些人，你要他提供，他不提供你就罰他嘛！

主席：我問一個實務上的問題，各位委員所提示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如果用這個範圍去規範會有哪一些是規範不到的？譬如某公職人員擔任首長的這個機關或機構有一個工程是向他的關係人擔任董事長的這個營利事業做採購，那這個負責人的營利事業就變成關係人了對不對？假設向這個某首長的機關去要資料，因為這個機關不是公職人員的關係人，如果這個機關不提供，或者這個首長雖然離職了但是這個機關仍然不提供相關資料的話，這個會不會有影響？實務上是不是就如剛才監察院所說的？對公職人員和關係人所規範不到的，我想到的大概是這個部分，機關的部分會不會有影響？

陳次長明堂：事實上這一條最主要是規範第三人沒有錯，剛才主席所提到的有涉及第三人，因為他

本人如果不提供資料，本人的話包括關係人，被裁罰是本人當事人，如果你舉證不出來我會對你做不利處分，這個裁罰滿重，因為我認定你違反嘛！第十五條最主要是針對第三人，因為有些資料在第三人那裡，比方說剛才主席提到某一家公司在投標的時候是不是有利益輸送、有利益衝突應該迴避而不迴避、他有沒有親等內的親戚在那裡任職或掛名等，機關還比較不會，通常是在私人機構或是公司行號，這個他要告訴我，他如果什麼都不講我根本無從進行下去，是有這個問題存在，剛才監察院也提到這個調查會中斷，因為找不到資料，這個也不能搜索。

主席：譬如說一個公營行庫的董事長，他本身是我們規範的公職人員，那你向這個行庫要資料當然可以，當然它說不定不提供，假設要規範的是這個部分，如果各位委員覺得這個部分是大家可以接受的，也就是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所任職或者他們負責的這個機關或團體或營利事業，那他們所擔心的是你去擴及其他人，我不曉得那個據實的狀況會是怎麼樣的狀況，如果會影響到本來不相干的人，那我們有沒有辦法在法條上面排除這一部分的顧慮？

陳次長明堂：一般來講，公家機關或公營事業比較不會不給，也比較不會不來。第三人會不來的大部分是在私人這一塊，所以才用罰鍰作為後盾說不然我就要罰你錢，也許他會比較積極一點，剛才監察院也有提到啦！如果我們條件上只限於當事人和關係人本身的服務機關，事實上那個作用太小了，要防範的是第三人，比方說要查我，我過去服務的機關法務部大概也有；如果要查民意代表，那縣市議會大概都會講。

林委員為洲：他也不是當事人，也不是……

陳次長明堂：對，純粹第三人。

主席：剛才監察院的說明是機關常常拒絕，因為牽涉到他們的首長，他們常常會拒絕。

劉專員維倫：我們碰過的實際狀況是向機關調資料，因為查的是民意代表，那機關不敢提供，等它提供的時候這個民意代表已經離職，裁處權時效也過了，這種情況現實上真的有，不是沒有，監察院看起來好像很威風，其實我們一點辦法都沒有。對於這個條文的修正其實監察院在 97 年就提出了建議，因為現實上來講這個畢竟是屬於行政調查，不是屬於監察調查，這不是可以濫用監察實權的部分，所以如果沒有這種行政上強制配合的規定，這個法的利益就會大打折扣，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同仁有什麼建議嗎？

尤委員美女：這裡面有沒有侵犯到個人隱私的部分？譬如我去查你的銀行，銀行本來有保密的義務，這時候它是非要提供不可嗎？行政的調查權有沒有那麼大的權力？

陳次長明堂：調查應該要符合比例原則，比方說要查他的銀行戶頭一定要與他違反哪一條哪一款有關係才能調，因為我們有一條叫做揭露的義務，查揭露義務和查銀行戶頭顯然是不相干的，那這個部分就不能查，如果超越的話其實有正當理由可以不給，而且同時也是濫權，如果要查他和某個機關有沒有交易、錢有沒有匯去他的戶頭，那也許就有必要性，所以應該從個案來看。揭露義務根本不應該查戶頭，這個 common sense 大家是可以瞭解的，應該要查網站才對，看到底刊在哪一個網站，有沒有被 delete 這些，這個應該要視個案而定。

主席：法制局有沒有意見？

郭組長宏榮：法制局比較贊成剛才法務部陳次長的說明，這個協力義務雖然在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有規定，可是實務上的運作真的有一些窒礙難行的地方，因為它沒有罰則。對於陳次長的一些補充修正，看委員要不要再把它修得更細緻一點，他剛才有三個意見，第一個是把第十五條的「相關」改成「必要」；第二個是在後面的罰則去調降罰鍰的額度，如果要再修正的話，後段的連續處罰看要不要拿掉，或者是在前段加上情節重大這些要件，讓罰則的要件審查得更嚴格一點，以上。

尤委員美女：剛才顧委員建議把受查詢者限於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本人，因為他的義務比較大，因為現在是有限於這些人，只要我發一封函要去查詢你就受這個羈束，那這個會不會毫無……

主席：前提是第一個，依這個利益衝突迴避的必要，也就是剛才次長所說的，因為他有揭露的必要，所以他必須去瞭解。第二個，如果只限於公職人員和關係人，至少我想到的就會有一塊看不到，就是他的機關，公職人員所屬的機關或是他所屬的營利事業會看不到，因為它不是公職人員也不是關係人，如果缺了這一塊，它可能是最關鍵的一塊。

林委員為洲：對，尤美女委員剛才所說的，我們要看實務上真正在查的時候會使用到哪一些查詢對象，當然當事人、關係人是一定要被查的，有義務的啦！再來主要的就是機關、法人、團體，這個可能和當事人或是關係人有關。至於後面的個人，我們實務上在查的時候都是查那個公務人員和他的關係人，看有沒有利用他的職權去獲取利益，或是查關係人所屬的公司、團體這些機關，實務上還會再查到當事人和關係人以外的個人嗎？實務上會不會常常去查這種關係人、當事人以外的個人？

陳次長明堂：有可能會，因為第三人如果用訴訟來講有證人的意味，比方說我要向法務部查詢，業務承辦人是某科長，那某科長勢必要來說明一下，是這樣的意思。如果某科長受制於長官的壓力那就是不配合，像我們立法院常常說某機關都不配合資料不肯拿來，如果依長官的命令有正當理由，那是不是違法就另當別論，所以後面有一些當事人包括個人可以 argue 的空間。另外一種，我們有一個買便當條款，就是一定金額以下的交易，比方說在澎湖都是他的親戚朋友，當事人說沒有向那個親戚買便當，事實上那裡只有兩家便當店，一個遠親一個近親，那我去問這家便當店，它可能是獨資可能是合夥，我問他某年某月某日鄉公所有沒有來買，他說沒有，可能在單據上不顯示，這個可能就會有問題，是不是鄉長來買的？是個人獨資還是合夥？還是有可能性啦！

主席：好，第十五條是不是照陳次長的意見修正通過？

陳次長明堂：把「相關」改成「必要」，這個我們再限制一點，「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這就有一個衡平判斷的依據，哪些是必要，哪些是非必要。

主席：第十五條修正通過。進行第十六條。

請法務部說明罰則部分。

陳次長明堂：第六條第一項指的是自行迴避，限於公職人員要自行迴避，如果不自行迴避就處 10 萬以上 200 萬以下，這個是限於明知。第八條、第九條是依法命他迴避他不迴避，賴著不肯把這個業務交出來，這個就比較重一點，處 15 萬以上 300 萬以下的罰鍰。因為這個要視情節輕重

，這個部分的級距拉到 20 倍的原因就在這裡，像有的大標案動輒數百億、數十億，那個情節就比較重，有的可能情節很輕，所以用級距來做一個緩衝，這一條規範的是自行迴避和命迴避。

主席：我不是很理解，第一個，這個要怎麼證明是明知？第二個，在比例上面，沒有自行迴避處新台幣 10 萬以上 200 萬以下的罰鍰，剛才次長說級距都是 10 倍，這邊是 20 倍，然後第二項是我令你迴避你還不迴避，那就處 15 萬到 300 萬，比例上好像第二項應該比第一項還要高得更多吧？因為我已經叫你迴避你還不迴避，這和你沒有自行迴避在比例上面，您瞭解我的意思嗎？

陳次長明堂：第六條第一項的「知」是包括直接故意和間接故意，原則上是要讓他知道有這個利益衝突迴避的情事要出於自動，處罰他是因為他該自動迴避而不自動迴避。在第六條第二項後面有規定應該怎麼做，比方說民意代表要通知民意機關，在第十條也有規定要迴避的就不能夠參與表決，這個是你知道以後，如果你因為過失而不知道就不會受到第十六條的處罰。至於剛才提到明知故犯會不會比較重……

主席：次長，坦白講，在修法施行之後有很多狀況是我們不知道的，因為沒有前例所以誰都不知道，也就是說在這個法律施行之後，對所有公職人員和關係人來說風險是相當的高，你現在這個罰則訂得那麼重，與令其迴避他又不迴避的部分比較起來，在比例上我覺得第一項的罰則是不是稍微降低一點會比較合理？

陳次長明堂：現行法是 100 萬起跳到 500 萬。

劉專員維倫：法務部這個條文的比例事實上是對照現行法，現行法沒有自行迴避是 100 萬到 500 萬，命其迴避不迴避是 150 萬到 750 萬，所以是 1.5 倍。對照過來其實法務部在調整的時候是等比調降，它是遵照原有的立法意旨，並沒有特殊的其他考量，現行法就是 1.5 倍，在搬過來的時候就是等比調降而已。

陳次長明堂：我們同仁是說一般來講，第一項是你自己應該主動，因為你自動性不足所以才處罰。

林委員為洲：有時候是不知情。

陳次長明堂：對，在兩者之間會有疏忽也有可能，如果是純粹的過失就沒有，可能在你知道又不知道，你故意裝作不知道的那一種，有一個叫做間接故意。第二項是認為情節比較嚴重，因為長官已經依照規定命你迴避你還不迴避，可見你惡性比較重。這是從惡性來看，第一項的惡性可能你在某種層次上因為認知的不足所以造成這種情況，這還不是過失，過失就不包括。第二項是已經命了，已經白紙黑字要求你迴避你還不做，這個惡性會比較重，所以才會有這個比例。

尤委員美女：長官令他迴避他沒有迴避，事實上以他的認知是覺得不需要迴避的，譬如有時候長官看他不順眼要把案子調給別人做就命他迴避，他不迴避就變成他要被處罰，因為這裡完全沒有說他有沒有正當理由等。

陳次長明堂：那個還是要有迴避為前提，不是長官命令就要處罰，如果長官命令他迴避的理由不存在就不會進入第十六條第二項的裁罰，個案上會作這樣的區隔，就是說應該迴避而長官依法命你迴避才會構成這個處罰，如果本來就不應該迴避，是長官挾怨報復這個就不會構成。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意見嗎？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公務員違反第六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

情事者」是指？

陳次長明堂：就是應該依法，也就是後面的幾個應該要迴避的，比方說……

尤委員美女：因為這裡會有一些認知上的不一樣，譬如「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什麼叫做「個人利益相關議案」？

陳次長明堂：比方說這個法案可能跟我的親戚有關係，我們上次也說過要與個人利益相關，要把它限縮，譬如我不知道我弟弟在那家公司，原來不知道這個情形那就不會構成，所以第六條要「知」，我們在實務面是認為要直接故意和間接故意那個才叫「知」，所以過失並不知道，我原來不知道，從情況、證據來講我不可能知道。還有一種過去曾經裁罰過的情形，人家報名醫院工友，因為是大批的，他也不曉得有一個親戚來報名，承辦總務人員按照現行法律規定是要迴避的，可是他不知道就把公文照樣往上送，他上面有批示，可是以整批來講，確實沒有人告訴他他有一個親戚來報名，並不是他兒女，類似這個他就不知，我記得那個案子後來沒有裁罰，所以這個是有個案判斷的問題，要直接故意、間接故意才叫「知」。

林處長惠美：針對委員的垂詢，在行政院版本第 23 頁的修法說明，行政院提案這邊的第二就有提到「現行條文第六條所稱知有利益衝突，指知悉構成本法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在行政法院相關的判例裡頭也常常用這樣的認定標準來認定他是不是知有利益衝突迴避的情事，以上。

尤委員美女：對啊！這裡是知道有這個基礎事實，他可能根本不知道他需要迴避。

陳次長明堂：對，那就不會裁罰。

尤委員美女：會啊！這裡所謂的「知」是指「所稱知有利益衝突，指知悉構成本法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非指知悉本法違反迴避義務之處罰規定」。

陳次長明堂：他迴避在前頭嘛！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請問這一條一定要把它區分為自行迴避和命你迴避，然後做出等級上的不同嗎？我舉一個例子，主管機關命下屬要迴避，但是下屬認為有符合第十四條第六款的一個除外的態樣，比如說我認為這一件是屬於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案件，所以我不認為有迴避的必要，後來我就因為違反命其迴避而受到比較高的處罰，我覺得這樣的區分是沒有意義的，因為我一旦命你迴避你還不迴避，表示你在某些層次上對自己的法律認知是有信心的，基本上如果主管命你迴避你還不迴避，因為你對你法律上的認知有信心，這個應該另外有公務員服務法的一個處罰，有必要在利益迴避上做等級的區分嗎？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陳次長明堂：實務上來講，自行迴避本來就應該要主動性，他知道要迴避應該要主動，但是他如果不知道就不會構成第一項的迴避，雖然他做了，因為他不知道所以另當別論。第二項是說你不知道，但是後來有人講了這裡面有誰誰誰，案子還在進行中，機關覺得你應該迴避，依第八條已經命你迴避，這時候你應該要接受，至於你自己認為不應該迴避那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我們這裡沒有異議程序，那是另外一個公務倫理上的問題。原則上以機關的命令為準的前提下，因為行政程序法有三種迴避，一個是自行迴避，一個是申請迴避，第三個是職權命迴避，

職權命迴避應該還是要尊重機關的決定，如果不服的話可以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的申訴程序來處理。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請教次長，實務上就是自行迴避，如果沒有自行迴避就要處罰了嘛？

陳次長明堂：對，要明知。

周委員春米：他要明知，那如果他不知道要迴避就馬上跳到長官要命他迴避，那他的處罰就跳到第二項。第一項他也許是不知道，他不知道然後是長官命他迴避，再不迴避就直接跳到第二項的加重處罰嘛？

陳次長明堂：他不會兩項並存。

周委員春米：「應即自行迴避」這個實際上的情節會是怎樣？他就沒迴避，你怎麼去證明他知道他要迴避？

陳次長明堂：過去曾經發生過打考績的案例，還有一個是申請補助，比方說颱風以後來申請補助，如果我太太或是我兒女來我就應該迴避，這個是審核制所以要迴避，應該要交給別人辦，這個不可能說不知啊！

周委員春米：那他沒有迴避就把考績打出去，這時候上級機關也來不及制止了，所以是按照第一項來處罰？

陳次長明堂：對。

周委員春米：可是後果已經發生了，他沒有迴避然後去打考績，這個後果已經發生了，但他還是用第一項來處罰。

陳次長明堂：沒有第二項命他迴避的情形，只能用第一項處罰他。

主席：第一項和第二項都是要事實發生之後才會被處罰，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因為它已經發生了，所以才會被處罰；如果沒有發生的話，他就不會被處罰。

陳次長明堂：不會。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這個利益迴避法主要裁罰的機關是監察院和法務部，法務部都是事後審查有沒有這樣的態樣，如果在第十六條把它區分成兩種，一種是你事後發現他應該要迴避，那就處罰 10 萬至 200 萬。第二種是事後審查到這個主管命其迴避而不迴避，那就處罰 15 萬到 300 萬。一樣都是事後審查，有必要分層次上的差異嗎？我感覺這個第二項是不是變成主管要整這個部下所使用的一個武器？

主席：就算是這樣，因為裁罰不是主管去裁罰，他必須要被認定的確應該要迴避而沒有迴避，不會因為你不聽我的話結果你被罰，應該是不會發生。

陳次長明堂：不是以主管個人的主觀意識，要以事後整體來看是不是構成應迴避的事由，剛才提到的基礎事實，這個要由法務部和監察院來判斷，而不是單憑長官個人一個命令就構成，不會。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你這個只限於公職人員嗎？

陳次長明堂：這一條是公職人員的部分，關係人在另外的條文，它是搭配前面的法條，公職人員歸公職人員，關係人歸關係人。

周委員春米：我再提一個問題，剛才我們討論第一個他就要自行迴避，但他沒有迴避，這個時候主管叫他迴避，但是他不迴避的狀態已經存在在前面，那怎麼要求他去不迴避？他的不迴避狀態是存在於主管命他要迴避之前。

陳次長明堂：他要迴避本來就是應該自動發生，比方說我太太來申請，我本來就該自己迴避，如果我不迴避還在辦理，那長官命我迴避了，長官說這是你太太你應該迴避，我還抵死不從繼續辦這個採購。

主席：周委員，因為這個都是事後來看，有可能第一項的狀況是事後被檢舉，有可能第二項的狀況是你的長官非常生氣就把這個案子送到監察院去，如果你的狀態是停留在第一項就不會有第二項；如果這個事情結束的狀態是在第二項，那當然就不會有第一項的狀況，因為你已經被長官命令了，它不會兩項同時存在，它就只有其中的一項。第一項有可能沒有人提醒你要小心，那第二項既然你的長官都跟你講了，無論你去請教誰或是什麼原因讓你還是很堅持，結果這個案子送去監察院之後，監察院認定你有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的規定所以就罰你，狀況大概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在實務上曾經發生過他應該要迴避，但是他並不知道要迴避，剛才法務部所講的「知」不是知道在法律上你有迴避的義務，而是知道這個所謂的基礎事實，今天我的配偶不能夠去參與，但是我並不知道這個有違反，譬如一個校長被委任去做學測的測驗，這不是校長原來應該做的事情，而且這個學測的測驗是沒有經費的，所以要找志工，那志工當然會給一些車馬費，因為大家都不去，後來就找退休老師去，結果這個校長的太太是退休老師，所以一群人就進去幫忙，但是大家都有領車馬費，後來事情辦完之後他就被檢舉裡面有一個是他太太。第一，他並不知道他太太需要迴避，因為那不是他做校長的工作；第二，這並不是聘任，不是他當校長的時候聘任他太太來做學校的什麼職務，她只是去做志工。現在你所謂的「知悉構成本法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就是說你知道你太太然後去做這件事情，這個基礎事實你都知道，所以雖然你不知道這件事情要迴避，但是你不知道要迴避並不構成你所謂不知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過去曾經罰過啦！偏鄉學校的寒暑假找不到代課老師，結果他的姪女是大學生，放暑假就回去當代課老師，那代課老師是一種僱用，時間就 2 個月、1 個月而已，但是我們這裡有規定僱用不行，基礎的法律事實就是對於僱用行為你要迴避，所以校長直接僱用他返鄉度假的孩子就被罰 100 萬，那是違法性的法條認知錯誤，但是能否達到行政罰法第八條的不知法令？過去我們曾經想要用不知來講，但是我們都宣導過了，我們政風也發函給各機關學校，你還說你不知那就是你的疏失，這個很難說你不知，所以還是罰過，後來是儘量來減輕這種衝擊度，基礎事實是包括他的親屬關係，本人和關係人應該迴避，這是一個。另外一個就是本法裡面有規定的迴避，本法裡面規定的迴避我們也要求各機關的政風機構對於新進同仁一定要加強宣導，尤其是向新進首長宣導，以免他們因為法條認知問題發生違法性錯誤。

尤委員美女：但現在可能還是有很多人不懂，說實在的，這些法條實在非常拗口，連我自己都看不太懂，所以，如果有人不知道或不懂法律，上級機關應有義務予以糾正或命其迴避，實情卻是上級機關知情也沒有令其迴避，導致違法人因為違反第六條遭到本條規定的罰鍰。上級機關原本有義務依職權通知此人迴避，對不對？但上級機關卻沒有這麼做，眼看著他違法，再對其施以處罰。

陳次長明堂：這是上級機關監督週與不週的問題，也許有上級機關真的不知道，而剛才主席也提到，都是事後審查，但事後 1、2 個月，以代課老師為例，上級單位可能等他們都代課完畢了才知道，當時不可能知情，例如偏鄉地區，縣政府怎麼會知道偏鄉地區國小會找不到代課老師？

尤委員美女：但名冊可能都要報上去吧！

陳次長明堂：如果報上來，上級機關確實應該依職權監督，如果未監督，上級機關會有行政責任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可是本法沒有針對這樣的行政責任制訂罰則啊！

陳次長明堂：那是行政裁量範圍。

尤委員美女：這樣就會變成上級機關不會因為疏失被罰，下屬單位卻會因為不知法令被罰。我是說，任用人當然知道聘用的是他的子女，可是並不知道這樣就會構成本法應該迴避的事由。

陳次長明堂：本來就應該自行迴避，如果可以證明完全不知道法條中有這項規定，就可以以行政罰法第八條的不知法令為由減輕或免除裁罰。但是，如果是一般人，都當到校長了，應該會了解自己的業管法規、政風法規與陽光法案，如果不去了解，應該屬於他自己在校長職務上的疏失，要自行承擔後果，不能推說他完全不知情。至於上級有沒有該命其迴避卻未命其迴避，眼看著當事人跳下去，以及這時上級有沒有行政監督疏失等失職行為，是否送監察院彈劾，那就是另外一個問題。但縱然是上級明知應迴避卻未命其迴避，或因為不知而沒有命其迴避，仍不會構成第十六條第二項的罰則。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十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刪除。

進行第十七條。

陳次長明堂：第十七條針對 2 種對象，第 1 是在第十二條中，公務人員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者，請注意，是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不涉及第三人的問題。至於第十三條規範的對象則是公職人員的關係人，不是公職人員本人，是針對公職人員關係人的違法請託與關說，兩者處罰對象不同。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易餘：本法屬於陽光法案，所以，我們要提出一些看法，相對上是有一些壓力的，但我還是想要舉一些例子，說明未來在實務施作上可能會產生的極端狀況。比方說，第十三條規定到關係人的請託關說，這類請託關說包括對機關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機關具體決定之事項。對於這樣的請託關係行為，我要以人事案為例，例如我希望縣政府聘用 1 名臨時人員，而請託的是我、也就是民意代表，或是我的助理，通常，當我們接受到這麼多請託時，如果是我，我可能

會直接向縣政府人員登錄，表明我推薦某人給縣政府做未來聘用的參考。而根據本法第四條規定，利益包括非財產上利益，而任用、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等進用關係都屬於非財產上利益，當我這個議員、也就是民意代表向縣政府推薦了 1 名臨時人員，也許不是只有我這個民意代表推薦，而是很多民意代表都推薦了人選，這時，縣長辦公室的電腦就很精彩了，如果把內容調出來，可以看到所有民意代表都在做這樣的人事案請託，如果針對每一位提出人事請託案的民意代表都處罰 30 萬以上 600 萬以下罰鍰，想像起來，那真是很大的處罰規模，而且是在每個人都會不小心觸犯的迴避問題上。

陳次長明堂：對於這一點，我向委員說明一下，我們在今天發放資料第 8 頁的回應欄特別提到請託關說不包括議員的選民服務，因為第十三條所指的是公職人員的關係人，並不包含公職人員本人，而立委等民意代表屬於公職人員，不是關係人，所以不會適用這一條，這裡的請託關說不涉及公職人員本人。

主席：蔡委員講的是哪一條？

陳次長明堂：第十三條。

蔡委員易餘：基本上，以地方上的生態來說，也不是只有民意代表會請託，如果公職人員的關係人一樣受到監督，那麼連他們做這個很單純的告知、請託行為，這種態樣也都要罰到 30 萬以上 600 萬以下嗎？這只是單純、隨口向縣政府建議現在正好有這樣的狀況，可能也只是小小的人事案，例如地方政府要請個月薪 700 元人員的勞雇關係，而我就推薦一個目前沒有工作的人，建議縣政府如果有這樣的勞務，是不是能把機會給他，結果我可能就要受到 30 萬以上 600 萬以下的罰鍰，而且這也不限於民意代表。

主席：蔡委員，我不知道我有沒有誤解陳次長的意思，但根據陳次長的說明，第十三條的意思應該如下：假設 1 名議員把自己的助理推薦給縣政府或縣政府中受其監督之機關，這樣沒有問題；要是縣議員的助理自己去向縣政府要求該缺要保留給他，這樣就有問題了。

陳次長明堂：對，應該是關係人本人。

林委員為洲：第十三條是針對關係人去請託吧！

陳次長明堂：對，本條是規範助理行為。

林委員為洲：而且是圖自己或公務人員之利益才會受罰，幫別人不會被罰。

陳次長明堂：對，是針對關係人、例如議員的助理，圖關係人自己之利益。

林委員為洲：或是公務員？

陳次長明堂：如果以助理為例子的話，這一條是規範助理人員的行為，也就是關係人自己。

林委員為洲：所以幫別人不會被罰？

陳次長明堂：我們同時刻意限縮請託關說範圍，原因也就在這裡，單純推薦並不違法，所以第十三條後項也規定，是在涉及某事項之執行或不執行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的前提下才罰。

主席：不，蔡委員的疑慮其實應該看第十二條。

陳次長明堂：對，這條就是規定公職人員，也就是說，如果是委員本人就要看第十二條，例如委員

威脅，要是機關不同意，就要故意修理、刪減預算等等，那就是假借權力了，這種情形過去在某市議會就發生過。

林委員為洲：例如「你不用我弟弟，我就修理你」？

陳次長明堂：對，例如揚言刪預算等確實發生過，一旦被掌握到證據，就違反第十二條。

主席：那這裡其實存在風險，例如地方議會議員針對都市計畫變更在議會提出質詢，如果議員自己或關係人的土地也包含在內，議員又在議會質詢要求變更，還揚言如果地方政府不變更，議員就如何如何，或是痛批地方政府，這可能就是第十二條規範的狀況。

林委員為洲：但還是要管到關係人。

陳次長明堂：前幾次有多位委員提到，本條不應該包山包海、範圍太大，所以，本條只是採用陽光法案的最小限度，就是不要把陽光變烈日。根據本法，公職人員不能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剛才主席提到的，透過質詢干涉變更土地，就會構成違法事態，但是單純的選民服務則不至於進入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的規定範圍。

主席：如果各位同仁沒有其他意見，本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進行第十八條。第十八條是第十四條的罰則。

陳次長明堂：第十八條是根據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而來，我們依照層級處理罰則。本條第一項是針對第十四條第一項，以交易金額區分罰鍰額度，第二項則規範交易額高的罰則，例如第一項第四款是規定 1,000 萬到 600 萬之間的交易額要如何裁罰，至於交易金額如果上億，那就要依結算金額處罰，同樣以價格區隔。第十四條第二項是新增條款，規定揭露義務；第十八條第三項就是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的罰則，根據第十四條第三項的揭露義務，必須事先告知，如果故意不揭露，就處罰鍰 5 萬到 50 萬。在前天的公聽會上，有學者質疑對於不揭露者的罰鍰過高，但我們認為，本法既然訴求陽光，原則上是禁止交易，既然又另開一扇窗，准許相關人員走進交易，那相關人員就應該主動揭露，不能都不講，所以，我們認為罰鍰從 5 萬到 50 萬，對於違反揭露義務來說還算相當。

周委員春米：為什麼本條處罰的標準與要件在於交易金額，而非所得之利益？這兩者之間的差別，可不可以請次長再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跟所得利益無關，因為很難認定，有些陳報以後說不定虧本，也就是採購之後根本沒有賺到錢，如果要以所得來判斷比較困難，所以，我們就以交易金額來認定。此外，以馬大姊涉及的中國化學製藥案為例，簽約以後是分年、分次履行，因為藥品採購好像是 3 年或 5 年期的約，是分年採購，而不是只有一次採購，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也認為應以整個交易額為準，第十四條第二項也對交易額加以定義，交易金額是指契約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比方說契約標的是 3,500 萬，那就是把 3,500 萬認定為交易金額。可得確定的狀況，有些是小額採購，有些是利益，要從消極連帶可得確定來看，這裡的可得確定就要參考相關事證為之。

第十八條後面還有一項但書，規定結算後之金額。例如採購金額是 1 億，結算後金額若高於採購額，則依結算額。也就是說，原則上是依照契約價，但有些可能會追加預算，最後 1 億可能變成 1 億 2,000 萬，那就以結算額為準。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還是大家還要再看一下？

尤委員美女：還要再看一下。

主席：好。

陳次長明堂：第十四條涉及交易與補助的禁止，原則禁止，例外開放。在處罰方面，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認定，不可以照過去以單一價格處罰，所以我們才改以交易金額為緩衝區。第一項是照去年提出的條文，按照交易額來區分，這次是增加第三項對於違反揭露義務的裁罰。本條上次修正是在 103 年 12 月，已經 1 年多了，也是根據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才修正的，這次第一項與第二項針對交易額規定的部分沒有變動，增加的是第三項，規範違反揭露義務的裁罰。

主席：法制局有意見嗎？

郭組長宏榮：有一個小問題，上次修第十四條時加上補助，但也特別提到補助必須不是具有對價的交易行為，如果罰則都以交易金額處理，解釋上會不會有問題？

主席：你的意思是要改為「補助或交易金額」嗎？

陳次長明堂：這樣的話，要不要將第一、二、三、四款都改為「交易或補助金額」，也就是加上「或補助」就好？也就是將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中的「交易金額」修正為「交易或補助金額」。

主席：第二項呢？

陳次長明堂：第二項就不用了吧！因為補助金額是很明確的，沒有是否依照契約的問題。

主席：好。了解。

根據法制局與法務部的意見，第十八條把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中的「交易金額」修正為「交易或補助金額」。

尤委員美女：這裡牽涉到第十四條，其實補助有很多種型態，如果這裡只排除社會福利的補助，其他補助都不排除適用，這樣好像也不合理。

陳次長明堂：要不要施行以後再觀察看看？因為現在想像得到的不受規範之補助，比較合理的就是社福。

尤委員美女：針對舉辦國際會議也會補助啊！但這種補助就要被罰了。

陳次長明堂：但不會那麼急迫。因為社福也有急迫性，而且範圍比較具有社會性，基本上，辦理社福比較具有社會相當性，國際會議等其他類型就太多了，所以，基本上就應該盡到迴避的義務，因此禁止。我們前面也討論過，如果相關人員確實擔任董監事，就暫時不要當董監事，日前陳委員曼麗也提到，她原本在一些基金會任職，為了迴避，她在任職立委期間可能就不當董監事，就是這樣而已。老實講，如果她要擔任顧問，我也沒辦法，因為本條只規範董監事，如果她換個名義，例如當顧問、志工，就不在本條規範的範圍內。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還有意見嗎？第十八條修正通過。

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刪除。

對於第十九條，要不要照剛才法務部的意見，把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修正為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好，第十九條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十條。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說明監察院與法務部的分工，採用列舉式，但我們建議針對第一款監察院部分再修正一下，「(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不變，但之後的「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也就是高階人員，在之後的「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後，建議加上「幕僚長、副幕僚長」，因為到了中央級，幕僚長或副幕僚長也可能是十二職等以上的高階公務員，所以，這個部分也歸由監察院處理，再配合後面的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副首長，也就是說，我們把後段拆成 2 段，一是十二職等以上的首長、副首長，另外加上幕僚長、副幕僚長，都歸於監察院，這屬於管轄權的問題。後面鄉鎮市級部分，現階段因為沒有副首長，所以只規範機關首長。

主席：您的意思是把十二職等以上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副首長拆開嗎？

陳次長明堂：拆開。

主席：怎麼拆？你能不能提供文字給我們？

陳次長明堂：在今天發放資料的第 12 頁，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目。這類人員以外則由法務部處罰。原則上，十二職等以上公務員都歸監察院，包括法官、檢察官等相當十二職等之人員，也就是本俸六級以上，因為第四目規範的法官與檢察官就相當於簡任十二級職等，只是因為他們現在不採官等，所以條文以「本俸六級以上」來規定。

尤委員美女：在上一次公聽會上，大家曾經討論是不是要像這樣分別由 2 個部門裁罰，因為這等於有雙主管機關，法務部怎麼看？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只是行政院之下的二級機關，如果要管到立法院，算是以下犯上，總是比較不好吧！所以，我們從當年開始立法開始，就規劃區分為 2 個機關，屬於院級、也就是一級機關以上或高階人員由監察院處理，也增加統一標準，就是說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到什麼程度會被裁罰將有一定標準，中階、其實也不能說「中」，簡任十一職等也算高階了，但十一職等以下者，就歸由法務部裁罰，而法務部對於裁罰也有一套自己的標準，所以，違規人員不會有一下子要由監察院裁罰，一下子又由法務部裁罰這種跳法，而是標準一致，當然不敢說有絕對一致性，但會比較具有一致性。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法務部的意思就是立法委員是歸監察院裁罰！

陳次長明堂：對。

顧委員立雄：我們喜歡你們以下犯上。

陳次長明堂：不要啦！還有總統府、行政院耶！

顧委員立雄：若是法務部罰總統府就好玩了。

陳次長明堂：其實這裡有現實上的困難。

郭組長宏榮：主席，第六目規定的第二條第三項，委員會還沒確定要不要加。

陳次長明堂：抱歉，我剛才忘了說明第三目，這裡也有文字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原本的修正案

是「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但後來因為考慮到還有軍警院校，所以我們把「公立」刪除，改為「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這樣就包括公立學校與軍警院校在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就歸監察院處罰，這是我們在第三目文字上做的一點微調。

主席：郭組長，您剛才講的是哪一部分？

郭組長宏榮：我剛才講的是第六目中規定的「第二條第三項之人員」，但第二條第三項上次被保留，所以本目應該也要保留。

主席：是，那麼第二十條先保留，等第二條第三項確定之後再處理。

進行第二十一條。

陳次長明堂：第二十一條規範的是要由處分機關刊登公報，並且在網際網路上公告周知，亦屬於揭露範圍。

主席：各位沒有意見，第二十一條照案通過。

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與第二十一條刪除。

進行第二十二條，本條規定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沒有，本條照案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條，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陳次長明堂：我們建議第二十三條再修正一下，現行條文是規定「公布日施行」，算是公布後第 3 天起就要施行，但因為我們還要制定細則，而這次修法等於全盤修正，需要根據第二十二條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制定施行細則，所以我們希望給予 6 個月的緩衝。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條修正通過。

尤委員美女：剛才有人提議將第十九條的罰鍰金額予以調降。

主席：這部分已經修正為 2 萬到 20 萬了。

請各位回頭看第二條第三項。請問林委員，有沒有問過國民黨黨團？

林委員為洲：我可以決定，不用問，不過大家還是討論一下吧！

主席：坦白說，我的建議是這一項不要納入，因為會衍生很多困擾。畢竟當選人還沒上任，其影響力之定義可能漫無邊際。

顧委員立雄：根據後面條文，應該要看誰執行職務，而我們不能假定沒有職務之人為有職務啊！因為利益衝突一定是指在執行職務的狀況下。當選人在就任前確實可能有影響力，但沒有職務，而根據第五條，利益衝突是指在執行職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引發的結果，但未就任者要怎麼執行職務？例如縣市長當選人或總統當選人還沒就任、還沒開始執行職務，日後要怎麼依照本條認定他執行職務？我很難想像。

尤委員美女：當選人在就任前還不是公職人員。我們制訂本條文，要看的應該是承辦人一旦發現請託人涉及其利益，承辦人應該主動迴避，而不是所有相關人員都禁止。但根據現在的條文草案，就是只要有身分，甚至只是即將發生的身分，也都必須受到規範，我認為不合理。

林委員為洲：你們講的也都有道理，畢竟還沒上任，其影響力不知道要怎麼界定是否屬於其職務範圍，但是影響力是可以想像的，假設我在當選縣長之後、上任之前，由於知道自己上任後就不

能僱用二等親以內人士，所以只能在當選後、上任前處理，如果現任縣長是同黨籍的，就請他先趕快幫我處理好。我們要假設各種狀況，在這種情況下，我就可能請他先幫我安插我在上任後根據利益衝突法不能安插的人，然後我再上任。而我有沒有這種影響力？可能有啊！

顧委員立雄：我以第五條為例，就是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你現在舉的例子固然是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二親等以內的關係人獲取利益，但你怎麼去界定他執行了職務？他明明還沒有職務啊！假設像你講的，縣長當選人去請託現任縣長聘用他的二親等關係人，但這就不符合「執行職務」這個要件，要怎麼適用本條規定？

林委員為洲：雖然不是執行職務，但已發揮其影響力。

顧委員立雄：那就要針對第五條再加上「發揮影響力」。

尤委員美女：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為什麼要買請託人的帳，還有請託人威脅如果不買帳，等請託人就任之後，公職人員就會有什麼後果的情形，但這些都已經有其他條文加以規範，本條要的則是讓在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有抗壓性，而不是我們設計一間無菌室，好讓這些公職人員不需要做任何判斷，只因為具有這些身分的人全都被排除在無菌室之外，但我們要是立這種法，就會變成這樣。我們期待的是公職人員能夠抗壓，對於所有可能影響他的部分，都以透明公開的方式應對，例如公告；也就是說，對於所有該補助的，或是對於投標廠商，都要有公開透明的 SOP，公職人員只要依照這樣的流程去做，不論來請託的人到底是什麼身分，都不會受到影響。我們現在卻不是朝向這個目標立法，而是假設現在的公職人員完全沒有抗壓性，只要有議員請託，就只有投降的份，本條才需要規定議員都不准過來、議員助理也不准過來，包括議員的二親等之內關係人在內，也統統不准介入，這樣是替公職人員製造無菌室，好讓他免於受到這些因素的影響，我認為，這樣的立法方式是完全錯誤的。

主席：我有一個問題，第二條所稱的公職人員是否包括大法官、監察委員與考試委員？

陳次長明堂：有。

主席：規定在哪裡？

陳次長明堂：第三款。

主席：包括在政務人員？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要提醒林委員，如果是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或 NCC 委員被提名人，會不會因為被提名就產生影響力？儘管他還沒有通過同意權審查，但若是照影響力標準，要不要也納入規範？而且，是要在行使同意權通過之後、上任之前，還是一被提名就要起算？這是第 1 個問題。第 2，國民黨提案條文中規範「自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視同其就任後機關之公職人員」，還有「依法代理或經授權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那以現在的情況為例，已經被公布為未來行政院長的林全是否包含在內？看起來沒有。

林委員為洲：必須是根據選罷法選上的。

主席：可是，他已經被宣布為新任行政院長了，若是要考慮影響力，這時他有沒有影響力？再以部會首長為例，假設準內政部長公布之後，準內政部長想影響警政署人事，或想影響警政署現在的業務呢？我的意思是說，照這樣擴散下去會沒完沒了，因為我們講的是影響力，可是這種影

響力到底要切在哪一塊？

林委員為洲：我認為透過選舉的當選人與政務人員不太一樣，第 1，選舉當選人從當選到就職這段時間，不用再經過什麼樣的程序，百分之百會就任，除非發生變故，所以與政務人員恐怕不太一樣，我想，其影響力會比較堅固，因為不須再經過審核等種種程序。當然還是一定會有爭論，就是還沒上任之前，既不是公務人員，也還無法正式行使職務，但我們要看實質面，也就是他的影響力有時甚至大於即將卸任的人。對於要卸任的人員，我們經常以「跛腳」形容，跛腳之後，實質影響力就比當選人還小，反觀當選人儘管尚未就職，但權力已經比跛腳的現任公務人員、也就是現在還有實質職權的人還大，幾乎可以開始任命了，我們現在也已經看到當選人在任命人事，雖然有些是報派任命，但大家反而很相信這些就是將來的官員，這樣算有沒有實質影響力？有啊！他等於已經在行使職務了，舉例來說，儘管還沒有到 520，準行政院長已經任命好內閣官員啦！你說他還沒有執行職務嗎？在實質上，他已經在執行職務了，因為已經任命很多人了，儘管人事令還沒生效，但他已經任命了，所以，還是有一點爭論。

主席：如果林委員堅持，我們就來處理。

林委員為洲：好，就照程序處理。

主席：針對第二條第三項要不要採用國民黨團的版本，請各位做個決定，我們進行表決。

贊成第二條第三項採用國民黨黨團版本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第二條第三項採用國民黨黨團版本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第二條以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

林委員為洲：但我們黨團的意見要保留，這樣我們才能在院會發言。

主席：是，林委員為洲可以聲明異議，保留院會發言權。

回到第二十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刪除，第七目調整為第六目，修正通過。

顧委員立雄：下面要刪掉嗎？

主席：你是說第二條嗎？

顧委員立雄：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要刪除吧！

尤委員美女：還有第七目要改為第六目。

主席：對，剛才都宣告過了，第七目改為第六目。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想再針對第二十三條請教一個問題。草案規定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若遇有行為實施在公布後、施行前的 6 個月內，則適用修正前的法律，而修正前的法律、也就是現行處罰是比較重的。但依照修法意旨，已經把處罰減輕，在修正法案施行前卻要適用處罰比較重的現行法，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根據行政罰法第三條與第四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最初裁處時的法律，

重點在於「最初裁處」，假設本修正案 6 月 1 號公布，6 個月後、也就是 12 月起施行，行為發生後，如果在 6 月到 12 月底之間裁處的話就適用舊法，如果到來年 1 月 1 日施行還沒裁處，就適用新法，就是以最初裁處時間為主，應該是行政罰法第五條有相關規定。我想，這個時候，法務部與監察院應該都會暫停處理案件，但我也只能這樣說，不能形諸文字，所以請不要列入紀錄。

主席：次長，你透過麥克風發言，就會列入紀錄。

陳次長明堂：沒關係。

主席：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請問是否須要交由黨團協商？（須），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也就是本人說明。

今天會議至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7 分）